**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衡阳县教育局理化生实验考点考室建设** **项目**

**采** **购** **人：衡阳县教育局**

**政府采购编号：HYX[2025]A045**

**委托代理编号：1000155329**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开标专用）

**2025 年** **08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bookmark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bookmark2)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bookmark3)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 17 -](#bookmark4)

[**一、说明** - 17 -](#bookmark5)

[**二、磋商文件** - 20 -](#bookmark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21 -](#bookmark7)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23 -](#bookmark8)

[**五、开标、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24 -](#bookmark9)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合同签订** - 29 -](#bookmark10)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30 -](#bookmark11)

[**八、其他规定** - 30 -](#bookmark12)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2 -](#bookmark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1 -](#bookmark14)

[第五章 综合评分表 - 69 -](#bookmark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72 -](#bookmark1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各位潜在投标供应商：

湖南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衡阳县教育局的委托，对衡阳县教育局理化生实验考点考室建 设项目（政府采购编号：HYX[2025]A045 、委托代理编号：1000155329）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 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采用网上开标模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分包：

|  |  |  |  |
| --- | --- | --- | --- |
| **包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代理服务费限价**  **(元)** |
| **包** **1** | **1849824.20** | **1849824.20** | **24348.00** |

包详情：

|  |  |  |  |  |
| --- | --- | --- | --- | --- |
| **包名** | **品目分类**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 **包** **1** | **A02102100-** **教学仪器** | **衡阳县教育局理化**  **生实验考点考室建**  **设项目** | **衡阳县教育局理化生实验考点** **考室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1** **批** |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节水产品等。

2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 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 、预留采购份额：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非专门面向）：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 份额给小微企业。

**（二）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采购。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视为满足上述 基本资格条件

2 、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 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本次磋商采购□接受☑不接受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接受联合体 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报名时间）：从2025-08-27起至2025-09-03 17:00止；

2、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办理 CA 认证后，在衡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http://h](http://hyggzyjy) [yggzyjy](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在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前 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完整下载磋商文件，并进行“报名确认 ”操作，逾期将视同放弃磋商资 格。供应商须从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整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视同无效响应。网上完整下载/获取 磋商文件等技术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如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 作问题，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512-58188076 ，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 时到 12:00 时， 下午 14:00 时到 17:00 时。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事宜，须办理以下数字证书：

（1）供应商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数字证书（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3）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若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无需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服务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电子 签名)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湖南 CA:0734-8846535 、CFCA:0734-8869546 、手机 CA 互认平台：0734- 8846545）

4 、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四、开标时间与地点**

1 、开标时间（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09-08 1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BidO](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3、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首次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使用具有上网 卡和音视频功能的电脑提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导航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 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首次响应文件解密 的指令。供应商可通过网上操作，按“不见面开标系统 ”提示在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 网上开标活动（远程解密方法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政府采购交易服务： 《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之时起 20 分钟之内完成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否则视同放弃本次响应。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解密规定详 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2 条。

**五、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 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联系人段裕午， 联系电话 15873487266。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0 元。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1）名 称：衡阳县教育局

（2）地 址：衡阳县西渡镇保安小区蒸武路 8 号

（3）联系人：夏先生

（4） 电 话：15197473455

（5） 电子邮箱：/

**2** 、**采购代理机构**

（1）名 称：湖南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衡阳市高新区光辉街 20 号锡缘轩东栋 1106 室

（3）联系人：段裕午

（4） 电 话：15873487266

（5） 电子邮箱：1578181859@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 ”栏内以“☑ ”标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一、说明** | |
| 采购项目 | 衡阳县教育局理化生实验考点考室建设项目 |
| 采购人 | 衡阳县教育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南润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通过发布公告征集；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供应商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无。 |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接受 |
| 现场勘察 | ☑自行勘察□组织勘察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包 1 ：/。  包 2 ：/。 / |
| 关于多家代理商参 加核心产品同一品 牌产品响应的规定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 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 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 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教师演示台、学生实验桌。 |
| 政府采购强制采  购：标记★符号的 节能、节水产品。 | 供应商应按财库〔2019〕9 号和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此仅限于《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标记★符号产品为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不是 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 4% 、技术部分 4%。 |
| 政 府 采 购 优 先 采 购：(1)非标记★符 号的节能、节水产 品；(2)环境标志产 品。 | 供应商应按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和财库〔2019〕18 号文 件要求，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标记★符号的节能、 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 品应当取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 4% 、技术部分 4%。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政策 | 行业类别：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 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 统字〔2017〕213 号）等规定进行中小企业划分。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一、本项目中第 1 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2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  注：如整包响应，整包所有品目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才进行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4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被分包企业名称（制造商名称），并提供分包意向协 议。中标人的分包协议须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附件报同 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 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制造 商）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制造商）向一家或 者多家小微企业（制造商）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约定小微企业（制造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制造商）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
|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监狱企业 | ☑本项目中第 1 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监狱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响应文件中 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 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监狱企业报价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 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多处获得政府采 购政策优惠的计 算方法 |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同时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节能、节水 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供应商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 均填报的，磋商小组评审时，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 进行评审。  2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与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优惠政策 叠加享受。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 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可登录湖南政府采购网衡阳分网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线上平台（ <http://220.168.30.70:89/page/portal/financeBankInfo_> portal\_hy.jsp?area\_id=28）了解相关业务。 |
| **二、磋商文件** | |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 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商务条款（详见第四章）及合同条款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 采购项目预算 | 1849824.20 元 |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最高限价） | 1849824.20 元 |
| 保证金 | 本项目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0 元。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 日历日） |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文件：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 备选方案 | □接受☑不接受 |
| 样品提供的规定 | □要求提供  样品提交时间：/  样品提交地点：/ ☑不要求提供 |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 交和解密 |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09-08 10:00（北京时间）。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自网上交易系统发出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 起 20 分钟内完成，首次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 销其首次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
| **五、开标、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
| 供应商资格审查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 无效响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 、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规 定格式进行承诺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 、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磋商程序 | 初步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澄清、磋商与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 供应商。  磋商过程中，每次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最 后报价等）的时限：  1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时限：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发 出“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指令时起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限由磋商小组视实 际情况录入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若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响应文件，且未按磋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退出磋商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2 、提交澄清的时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更正或者证明材料，应在磋商 小组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发出“澄清 ”指令时起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限由磋 商小组视实际情况录入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响应并进行供应商单位电 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提交最后报价的时限：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发出“提 交最后报价 ”指令时起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限由磋商小组视实际情况录入 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包含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并进 行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 签名（或电子印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 限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未按磋商须知第 28.6 条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 放弃继续参与磋商活动，磋商小组不对其进行综合评分。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 ”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 的最高项数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包 1 ： ≥1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包 2 ：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条款数（最高项数） 的统计方法 | 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 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但相同内容的条 款不重复计算项数。项目如有分包的话，按分包计算。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综合评分表 | 权值、评审因素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综合评分表 ”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合同签订** | |
| 公布媒体 |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s://www.ccgp-hunan.gov.cn)）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hengyang.gov.cn/>） |
| 履约担保 | □需要。担保金额及方式：/。 ☑不需要。 |
| **八、其他规定**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具体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计费标准执行。 |
| 信用记录 | 1、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信用记录查询网站： “信用中国 ”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3 、信用甄别时间：开标后至评审结束。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网上开标与线上磋 商说明 |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 时间为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 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 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 时，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 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 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  3、参与网上开标的供应商，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https://ggzy.hengyang.gov.cn/) [ngyang.gov.cn/](https://ggzy.hengyang.gov.cn/)）--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模块 ”下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 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开标、响应文件解密均在“不 见面开标大厅 ”进行。供应商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遇到问题时，可拨打平台 统一服务热线：0512-58188076。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 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y](https://ggzy.hengyang.gov.cn/) [ang.gov.cn/](https://ggzy.hengyang.gov.cn/)）找到“服务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模块），根据操作手册 （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 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或账号密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 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 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开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 一切后果。  5 、开标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导出并打印《标书雷同性分析检查 表》，同《开标记录表》共同作为开标结果。  6、线上磋商期间，供应商应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ng](https://ggzy.hengyang.gov.cn/) [yang.gov.cn/](https://ggzy.hengyang.gov.cn/)），点击进入“服务导航-供应商登录 ”模块，全程在线关注“采 购业务 ”动态，在磋商结束前不能离线。磋商小组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 统中对供应商提出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澄清、最后报价等要求时，供应商应 在规定时限内在线响应并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如未在规定时限内响应，将承 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其他 | 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请投标供应商根据衡阳市公共资资源交 易网（ <https://ggzy.hengyang.gov.cn/xxgk/fwzn/zfcg/20241209/i3531311.html>） 发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交易乙方（供应商）网 上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天确认解密（澄清答疑、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 电脑、CA 证书、网络配置等是否满足不见面开标大厅、澄清答疑、磋商和 最后报价的相应环境，提前配置好浏览器数据及安装好驱动（详见：不见面 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如因投标人电脑设备、CA 证书、网络配制 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澄清答疑、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后果皆由投标人 承担。  三、评标期间，投标单位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关注评标进度，在评 标结束前不要离线。评审专家小组可能会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 中对投标单位提出澄清答疑、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要求，投标单位应及时 关注交易系统动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回复、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如未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单 位自行负责。  四、衡阳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江彦锋，1511685235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龚黎，18817181227  3.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宁紫希，18674771223  4.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贺卫华，13875666300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盛波，1867476850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何涵睿，18397770824  7.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吴巨丰，18674838625 |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 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 ”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

14]214 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 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22〕31 号)。

2.6“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7“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22〕31 号)。

2.8 “节能产品 ”或者“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0 电子磋商：是指电子磋商各方参与人（以下简称交易参与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衡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进行的磋商活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l）《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3）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 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的负责人称为单位负 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响 应。

6.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款、第 3.3 款、第 3.4 款规定外，还应遵 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 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 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

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 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 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s://www.ccgp-hunan.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 扣除或加分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1 强制采购：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 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 效。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加分。

9.2 优先采购：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部分和技 术部分加分。

9.3 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 合上述情况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规 定，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 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 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具体按**磋**

**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 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 ”、“节水产品 ”、“环境 标志产品 ”中的一项政府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6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 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综合评分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 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 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5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产品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 的技术、商务等条件。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 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 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 在本章第 11. 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衡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供应商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 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数据电文形式， 电报、传真、 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需求的响应和《采购需求偏离 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 以人民币或折扣率（费率）报价，以元或百分比 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 ”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 ”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 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 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0.3 款的有关要求。

15.3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以可变更价格提交的 最后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有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 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据电文说明，必要时 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响应处理。

15.6 在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5）供应商应在分项价格表中一一列明各项费用（如有），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16.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供应商资格应满足本章第 3. 1 款规定的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 质响应而被拒绝。

**17.保证金**

17.1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 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 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1. 1 供应商确认参加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 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此 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

19.1.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审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响应文件。

19.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 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备选方案

（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响应。

（2）接受备选方案响应时：

（2.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响应报价 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在 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2）备选方案应当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列出。

19.3 样品提供的规定

（1）**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 将不予评分。

（1.1）未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2）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签章**

20.1.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的响应文件， 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视为无效响应。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

平台中指定模块，逾期不予受理。

20.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 ”，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机构联系， 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0.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 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按 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21.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2. 开标**

**22.1 供应商应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2.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2.2.1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2.2.2 开标时间，由系统在线公布供应商名单，并核验响应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情况(如有)；

22.2.3 供应商根据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数 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限为 20 分钟，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 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审：**

22.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

（1）供应商自身原因（含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网络故障、CA 锁故障等）无法上网 或登录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

（2）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其他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2.3.2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向交易平台提出延长解密时间的申请，交易平台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3.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 效响应：

23.1.1 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规定格式进行承 诺的；

23.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或提供虚假资 格证明文件的；

23.1.3 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 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澄清、磋商与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 供应商。

24.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 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4.4 磋商过程中，每次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最后报价等） 时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 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中其他无效情形规定的。

**26.实质性响应审查**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 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磋商文件中标注“★ ”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 条款），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 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 ”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第四章中 的一般技术和商务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见**磋商文件前附表**）时，在磋商时 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 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3 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 性响应审查。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 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26.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或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 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磋商小组将对首次响应文件及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审查。

26.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

**27.澄清**

27.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数据电 文形式提出。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更正或者证明材料应当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限内采用数据电文形 式予以响应，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 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磋商与最后报价**

28.1 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 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线上磋商。

2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数 据电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 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 28.4 条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 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 价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 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8.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三条第四项、《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6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 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 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 的响应文件），且未按磋商须知第 28.6 条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继续参与磋商活动，磋 商小组不对其进行综合评分。

**29.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 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三条第三 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 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9.4 综合评分表详见第五章。

**30.推荐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 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 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商。

**32.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 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重新评审**

33.1 评审结束后，当发现可能出现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 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政策功能价格计算错 误等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经重新评审确定原评 审报告中存在错误的应当纠正错误。

3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 结果。

**34.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合同签订**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湖南政** **府采购网、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交纳的履约 担保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6.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7.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 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 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

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9 ．质疑**

39.1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 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 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40.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 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 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其他规定**

**41.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信用记录**

42.1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2 信用记录查询网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信用甄别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情况截图，作为查 询记录和证据。

**43.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政府采购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 。

2 、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 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货物类）**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 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 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 价款。

（3）“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 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 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 ”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 ”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指明。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价款**

4. 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 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 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 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 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 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 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 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 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 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 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

**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 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 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 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 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 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 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 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 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 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

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 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 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 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 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 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 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 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 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 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 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 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 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 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 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 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 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 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 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

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 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 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 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 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货物类）**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 1.2（6）款 | 项目现场 |  |
| 第 5.1 条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  式 |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
| 第 9.2(1)款 | 质量保证期 |  |
| 第 9.2(3)款 | 响应时间 |  |
| 第 13.5 条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 |
| 第 14.2(5)款 | 伴随服务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 20.2 条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仲裁 □诉讼 |
| 第 24.1 条 | 合同未尽事项 | 另行约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 **一** **节** **技** **术** **要** **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维修更换部分** | | | | |
| **1、物理实验室** | | | | |
| 1 | 学生电源 | 1、ABS 翻转式电源盒，可放置在实验台两侧，书包盒中间，也 可置于台面，学生交流 2V~24V 输出，电流 2A，自动过载保护， 自动恢复。  2、学生直流：1.25V~24V/2A 无极调节，由教师集中控制，电 压表指示，过载自动复位  3、配置 1 组 220V 国标 5 孔插座。系统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电源的性能应符合《JY/T0374-2004 教学实验室设备电源系统》 中的相关要求 | 82 | 个 |
| 2 | 教师总控电  源 | 本实验室电源系统采用超大规模 MCU 芯片控制计算，串行通讯 的智能化管理。由教师主控系统，学生智能安全实验台，通讯 总线等组成。轻触摸按钮，数码显示，操作便捷、直观，教师 随心所愿，想怎样设置及怎样操作。同普通的实验台相比具有 使用寿命长，教师能随时控制电压，不会烧毁实验器材。而普 通的采用波段开关，电位器来调压，寿命短。  1、教师直流  0~24V 输出，电流≥2A，过载自动保护，闪灯提示，手动复位， 具有粗调，细调功能  细调分辨率为≥0.03V，设定好电压≥10 秒后，存储此次设定 值，下次开机，就是这次设定电压。数字电压表指示。  2、教师交流： ≥2~30V 输出，电流≥3A，过载自动保护，闪灯 提示，手动复位，分辨率为≥2V。数字电压表指示。  3、教师大电流： ≥9V 大电流输出。 ≥8 秒断开，MCU 芯片定时 控制，时间准确。  4、教师高压“直流高压 ”选择，发光管常亮，是≥240V 档， 发光管闪烁是≥300 档，熄灭则无高压输出。  5、控制学生低压根据学生需求，按相应的档位叠加。对应的指 示灯指示，教师监视。  6、学生高压当要给学生桌提供 220V，按“A 组、B 组、C 组、D 组 220V ”的按键，且对应的发光管指示。数字电压表指示，漏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保护功能。配置≥2 组 220V 国标≥5 孔插座。  7、电源的性能应符合《 JY/T 0374-2004 教学实验室设备电源 系统 》中的相关要求。 |  |  |
| **2、化学实验室** | | | | |
| 1 | 教师总控电  源 | 本实验室电源系统采用超大规模 MCU 芯片控制计算，串行通讯 的智能化管理。由教师主控系统，学生智能安全实验台，通讯 总线等组成。轻触摸按钮，数码显示，操作便捷、直观，教师 随心所愿，想怎样设置及怎样操作。同普通的实验台相比具有 使用寿命长，教师能随时控制电压，不会烧毁实验器材。而普 通的采用波段开关，电位器来调压，寿命短。  1、教师直流  ≥0~24V 输出，电流≥2A，过载自动保护，闪灯提示，手动复 位，具有粗调，细调功能  细调分辨率为≥0.03V，设定好电压≥10 秒后，存储此次设定 值，下次开机，就是这次设定电压。数字电压表指示。  2、教师交流： ≥2~30V 输出，电流≥3A，过载自动保护，闪灯 提示，手动复位，分辨率为≥2V。数字电压表指示。  3、教师大电流： ≥9V 大电流输出。 ≥8 秒断开，MCU 芯片定时 控制，时间准确。  4、教师高压“直流高压 ”选择，发光管常亮，是≥240V 档， 发光管闪烁是≥300 档，熄灭则无高压输出。  5、控制学生低压根据学生需求，按相应的档位叠加。对应的指 示灯指示，教师监视  6、学生高压当要给学生桌提供 220V，按“A 组、B 组、C 组、D 组 220V ”的按键，且对应的发光管指示。数字电压表指示，漏 电保护功能。配置≥2 组 220V 国标≥5 孔插座。  7、电源的性能应符合《 JY/T 0374-2004 教学实验室设备电源 系统 》中的相关要求。 | 2 | 台 |
| 2 | 学生电源盒  （定制） | 1、电源尺寸要求：  要求长度≤175mm,宽度≤85mm,高度≤60mm。  2、材质要求：工程 ABS 材料。  3、高压 220V 要求：两组 220V 国标五孔，左右各一个。  4、输出显示要求：  交流电压，直流电压，交流电流，直流电流，在同一个 LCD 液晶上显示，多角度都要能清晰的观察数据.  5、电源的控制方式：  嵌入数控式电源，教师能锁定，设置学生的实验电压值。锁定 后学生无法手动设置电压。  6、过载保护方式：交流电流大于 3A 过载保护，直流电流大于 2.5A 过载保护。  7、电压调节范围 :  低压交流 0V~30V/2.5A 分辩率为 1V，低压直流电源电压为 | 52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V~30V/2.5A，分辩率为 0.1V。  8、设置按键：功能键、复位键、上调节键，下调节键。  9、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  |
| 3 | 排 风 机 | 12 寸 | 规格：≥340\*340\*130mm，机身及扇叶材质采用不低于 304 级别 的不锈钢。≥7 扇叶，电压：220V，功率：≥50W，流量：≥1580m ³/h，转速：≥1400r/min.正向加密不锈钢 304 防护网，有效防 护学生安全，背向防雨百叶，快慢可调，开孔尺寸 300\*300mm （原设备换新）。 | 5 | 套 |
| **3、生物实验室** | | | | | |
| 1 | 生物实验灯 | | 实验室光源:固定式生物台灯  规格：长度≥640mm，底座规格≥350\*90mm，底座采用防火防阻 燃的 PP 材料；台灯采用内置 2835 型灯珠 LED 灯条，台灯整体 功率≥20w，光通量不小于 350lm，色温 6000k，台灯外壳采用 用铝合金外壳模具成型，光线柔和无频闪；照明角度可调节， 调节的支撑脚内置阻不锈钢阻尼转轴。 | 9 | 个 |
| **二、新建实验室设备** | | | | | |
| **1、生物综合实验室** | | | | | |
| **教师演示控制** | | | | | |
| 1 | 教师演示台  **（核心产**  **品）** | | 1、规格： ≥L2800mm\*W700mm\*H850mm ;  2、结构：演示台设有储物柜，中间为演示台,设置电源主控系 统、多媒体设备（主机、显示器、中控、功放交换机）的位置 预留。  3、台面要求：采用≥13mm 厚实芯双面理化膜优抗板台面， 由 专业生产厂家用CNC 机械加工而成。  4、产品性能要求：  （1）化学性能--台面板材正反两面参照 GB/T 17657-2022 人造 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办法进行不少于 140 项化学试剂 及有机溶液检测，硫酸（98%）、77%硫酸、40%氢氟酸、硝酸（65%）、 四氯化碳、氢氧化钠（40%）、乙基苯、饱和氯化锌等检验结果 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 级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物理性能-----按照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它相关的 标准进行不少于 27 项检测，结果为：密度≥1.44g/㎝³ ；24h 吸水率≤0.2%；静曲强度≥138MPa；弹性模量≥9890MPa；顺纹 抗压强度≥176MPa；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 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 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漆膜硬度： ≥9H；耐臭氧（72h）； 外观无明显变化；表面耐磨性能：≥1550r，未出现磨损；尺寸 稳定性检测结果：纵向≤0.04%、横向≤0.05%；漆膜附着力： 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体积电阻≤3.1\*1012； 表面电阻≤4.7\*1012。含水率≤0.8%；负荷变形温度：＞200℃;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 | 2 | 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3）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1450 小时以上氙灯 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 为 5 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2 | 教师电源 | | 教师控制电源部分采用抽屉式：  1、设教学安全电源控制台，分≥4 组向学生实验桌输出安全的 ≥220V 交流电源，对学生实验电源进行分组控制，具备漏电及 过载保护功能。  2、实验总电源及学生实验电源均设有：短路、过载、自动断电 功能；  3、配置 2 组 220V 国标 5 孔插座。  4、电源的性能应符合《 JY/T 0374-2004 教学实验室设备电源 系统 》中的相关要求。 | 2 | 套 |
| 3 | 教师水槽 | | 规格： ≥550\*450\*290mm  台下盆采用壁厚≥6mm 实验室专用高密度 PP 一体化成型水槽， 易清洁，耐腐蚀，且利于台面残水自然回流，美观实用；具耐 酸碱、耐有机溶剂、耐紫外线防溢水等特点。网状漏水口与下 水口用ABS 塑料链条连接。产品款式要求整体设计美观、合理、 安全、牢固、耐用。 | 2 | 套 |
| 4 | 三联高低位  龙头 | | 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 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出水嘴为铜质瓷芯，高头，便于 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 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 2 | 套 |
| 5 | 洗眼器 | 单 眼 | 洗眼喷头：采用不助燃 PC 材质模铸一体成形制作，具有过滤泡 棉及防尘功能，上面防尘盖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 开，并降低突然打开时短暂的高水压，避免冲伤眼睛。 | 2 | 付 |
| **学生实验操作及学习区** | | | | | |
| 1 | 学生实验桌  **（核心产**  **品）** | | 1、规格： ≥L1200mm\*≥W600mm\*≥H780mm  2、结构：新型塑铝“工 ”字结构,学生位镂空式，符合人体工 程学设计，美观大方。  3、台面：采用≥12.7mm 厚实芯双面膜理化板台面。 具体性能如下：  （1）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 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 0.005mg/m³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 **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 测，结果为：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50Mpa；含水 率：≤1.3%；24h 吸水率≤0.2%；密度≥1.43g/cm3；耐臭氧（72h）： 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0.03%；漆膜附着 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H； | 40 | 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 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 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 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 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 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 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 性能≥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140Mpa；弯曲弹性模量 ≥8330Mpa。**（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 **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 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 为 5 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桌身： 由桌腿、立柱、桌面框架组成。  5、桌腿：采用铝挤出一次成型，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 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  6、桌面框架采用 30mmx20mmx1.2 厚扁管，通过激光切管机切割 四个角R25 通过激光焊接，可有效放碰撞，线条完美。  7、下腿规格：长 580mm 宽 60mm 高 40mm，下脚配有专门的可更 换型护脚盖及可调桌脚，以来起到美观及提供产品的使用年限。  8、立柱：采用 700mm\*40mm\*100mm，壁厚 1.5mm。  9、加强横支撑件：采用 1080mm\*30mm\*60mm 椭圆钢管，壁厚  1.2mm。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 腐蚀处理。  10、书包斗：440mm\*260mm\*160mm，采用 PP 材料，大型模具一 次性注塑成型,上面设计有可悬挂凳子的圆形孔，镂空海鸥独特 造型，简洁时尚。  11、产品特点：零甲醛、零污染、易擦洗、耐老化、环保、回 收率高。  12、挡水线：铝合金一体挡水线，俩侧均有专门配套的塑料保 护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多功能移动 水槽台 | 1. 规格尺寸： ≥L450mm\*W620mm\*H820 ㎜。  2. 水槽整体：采用PP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整体分为三 段分别是滴水架、水槽上身、水槽下柜体，内部有安装固件结 合，水槽面部下沉式构造，使废水无法沿着桌面侵蚀柜体，滴 水架设安装水龙头,水槽台面设有紧急洗眼器与洗手液瓶的安 装孔并配备了洗手液瓶，水槽前端设有凹形设计，方便操作者 使用。  3.滴水架上有≥4 根试管棒，方便试管沥干水份。  4.水槽具有防止溢水功能，水槽内部设有一个水满到一定位置 的时候，把水排到 PP 下水器进行排出，防止废水外溢。  5.水槽整体：PP 材质，注塑模具一次成型，防锈、耐酸碱、防 水、防潮。  6.滴水架检修门与下柜门：ABS 材质，注塑一次性成型，滴水 架检修门采用卡扣结构便于拆卸检修，下柜体门采用柜门挂锁 结构。水槽台下面配有四个静音带刹车万向轮。 | 20 | 套 |
| 多功能水槽柜检测依据参照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 用技术条件》关于参数要求：  1、主要尺寸及外形尺寸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  （1）着地平稳性： ≤2.0 mm，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2、外观  （1）操作台面：操作台面不应有裂缝、渗透现象，检测结果符 合要求；操作台面不应有污物、杂质，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带 水盆的台面应做泛水处理，避免台面液体滴落，检测结果符合 要求。  （2）金属件外观要求：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 错位 ；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 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 1mm ，检测结果符合 要求；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 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电 镀层： 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 电镀层表面应无烧 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检测结 果符合要求 ；  3、塑料件：  （1）、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2）、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3）、应无气泡、杂质、伤痕、 白印，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4）、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溃；应无明显 色差，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多功能水槽柜检测依据参照 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 技术条件》关于参数要求：  1、塑料材料理化性能  （1）冲击强度： ≥10J/m² ,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2、理化性能  （1）塑料件：耐冷热循环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 ；硬 度邵氏 D 硬度≥HD63，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3、有害物质限量  （1）邻苯二甲酸酯：DBP≤0.1%，检测结果未检出；BBP≤0.1%， 检测结果未检出；DEHP≤0.1%，检测结果未检出；DNOP≤0.1%， 检测结果未检出；DINP≤0.1%，检测结果未检出；DIDP≤0.1 %， 检测结果未检出，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2） 多环芳烃：苯并[a]芘≤1.0mg/kg 检测结果未检出； 16 种多环芳烃 (PAH)总量 ≤10mg/kg 检测结果未检出，检测结果 符合要求；  （3）多溴联苯（PBB） ≤1000 mg/kg 检测结果未检出，检测结 果符合要求；  （4）多溴二苯醚（PBDE） ≤1000 mg/kg 检测结果未检出，检 测结果符合要求；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  |  |
| 3 | 三联高低位  龙头 | 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 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出水嘴为铜质瓷芯，高头，便于 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 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 20 | 套 |
| 4 | 给排水系统  （地面以上  部分） | 给水：采用内径≥20MM S5 冷水管 PPR 复合管敷设。排水：使 用国标优质UPVC 专用排水管。 | 2 | 套 |
| 5 | 耗材及附件 | 三通、直通、弯头、扎片、扎带、防蜡管、胶布等辅材 | 2 | 套 |
| 6 | 学生电源盒  （定制） | 设有两个 220v 新国标额定电流不≥6A 的 3+2 多功能插座；并 配有保险丝、 电源开关和指示灯；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40 | 套 |
| 7 | 多功能柱 | 1、规格： ≥L360×W190×H750mm，材料采用实验室专用 PP 材 质壁厚≥30mm，可自由拆装，方便设备检修。  2、结构参数：注塑模具一体化成型，四角圆弧造型，前后分二 片组成，底脚两侧带与地面带安装孔构建，内部隐藏实验线管 及通风管道，耐摔坚固耐酸耐碱。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40 | 个 |
| 功能柱检测依据参照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 条件》关于参数要求：  1、主要尺寸及外形尺寸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  （1）着地平稳性≤2.0 mm，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2、外观  （1）塑料件：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检测结果符 合要求。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应无气泡、杂质、伤痕、 白印，检测结果符合要求。表面应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应无明 显色差，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  |  |
| 功能柱检测依据参照 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 件》关于参数要求：  1、有害物质限量  （1）邻苯二甲酸酯：DBP≤0.1%，检测结果未检出；BBP≤0.1%， 检测结果未检出；DEHP≤0.1%，检测结果未检出；DNOP≤0.1%， 检测结果未检出；DINP≤0.1%，检测结果未检出；DIDP≤0.1%， 检测结果未检出。  （2）多环芳烃：苯并[a]芘≤1.0 mg/kg，检测结果未检出，符 合要求；16 种多环芳烃 (PAH)总量 ≤10 mg/kg，检测结果未 检出，符合要求。  （3）多溴联苯（PBB） ≤1000 mg/kg，检测结果未检出，符合 要求。  （4）多溴二苯醚（PBDE） ≤1000 mg/kg，检测结果未检出，符 合要求。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
| **2、化学实验室** | | | | |
| **教师演示控制** | | | | |
| 1 | 教师演示台  **（核心产**  **品）** | 1、规格： ≥L2800mm\*W700mm\*H850mm ;  2、结构：演示台设有储物柜，中间为演示台,设置电源主控系 统、多媒体设备（主机、显示器、中控、功放交换机）的位置 预留。  3、台面要求：采用≥13mm 厚实芯双面理化膜优抗板台面， 由 专业生产厂家用CNC 机械加工而成。  4、产品性能要求：  （1）化学性能--台面板材正反两面参照 GB/T 17657-2022 人造 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办法进行不少于 140 项化学试剂 及有机溶液检测，硫酸（98%）、77%硫酸、40%氢氟酸、硝酸（65%）、 四氯化碳、氢氧化钠（40%）、乙基苯、饱和氯化锌等检验结果 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 级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物理性能-----按照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它相关的 标准进行不少于 27 项检测，结果为：密度≥1.44g/㎝ 3 ；24h 吸水率≤0.2%；静曲强度≥138MPa；弹性模量≥9890MPa；顺纹 抗压强度≥176MPa；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 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 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漆膜硬度： ≥9H；耐臭氧（72h）； 外观无明显变化；表面耐磨性能：≥1550r，未出现磨损；尺寸 稳定性检测结果：纵向≤0.04%、横向≤0.05%；漆膜附着力： | 7 | 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体积电阻≤3.1\*1012； 表面电阻≤4.7\*1012。含水率≤0.8%；负荷变形温度：＞200℃;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3）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1450 小时以上氙灯 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 为 5 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2 | 教师电源 | 本实验室电源系统采用超大规模 MCU 芯片控制计算，串行通讯 的智能化管理。由教师主控系统，学生智能安全实验台，通讯 总线等组成。轻触摸按钮，数码显示，操作便捷、直观，教师 随心所愿，想怎样设置及怎样操作。同普通的实验台相比具有 使用寿命长，教师能随时控制电压，不会烧毁实验器材。而普 通的采用波段开关，电位器来调压，寿命短。  1、教师直流  ≥0 到≥24V 输出，电流≥2A，过载自动保护，闪灯提示，手动 复位，具有粗调，细调功能  细调分辨率为≥0.03V，设定好电压≥10 秒后，存储此次设定 值，下次开机，就是这次设定电压。数字电压表指示。  2、教师交流： ≥2 到≥30V 输出，电流≥3A，过载自动保护， 闪灯提示，手动复位，分辨率为≥2V。数字电压表指示。  3、教师大电流： ≥9V 大电流输出。 ≥8 秒断开，MCU 芯片定时 控制，时间准确。  4、教师高压“直流高压 ”选择，发光管常亮，是≥240V 档， 发光管闪烁是≥300 档，熄灭则无高压输出。  5、控制学生低压根据学生需求，按相应的档位叠加。对应的指 示灯指示，教师监视。  6、学生高压当要给学生桌提供≥220V，按“A 组、B 组、C 组、 D 组≥220V ”的按键，且对应的发光管指示。数字电压表指示， 漏电保护功能。配置≥2组≥220V 国标≥5 孔插座。  7、电源的性能应符合《 JY/T 0374-2004 教学实验室设备电源 系统 》中的相关要求。 | 7 | 套 |
| 3 | 教师水槽 | 规格： ≥550\*450\*290mm  台下盆采用壁厚 6mm 实验室专用高密度 PP 一体化成型水槽，易 清洁，耐腐蚀，且利于台面残水自然回流，美观实用；具耐酸 碱、耐有机溶剂、耐紫外线防溢水等特点。网状漏水口与下水 口用 ABS 塑料链条连接。产品款式要求整体设计美观、合理、 安全、牢固、耐用。 | 7 | 套 |
| 4 | 三联高低位  龙头 | 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 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出水嘴为铜质瓷芯，高头，便于 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 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 7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洗眼 器 | 单 眼 | 洗眼喷头：采用不助燃 PC 材质模铸一体成形制作，具有过滤泡 棉及防尘功能，上面防尘盖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 开，并降低突然打开时短暂的高水压，避免冲伤眼睛。 | 7 | 付 |
| **学生实验操作及学习区** | | | | | |
| 1 | 学生实验桌  **（核心产**  **品）** | | 1、规格： ≥L1200mm\*≥W600mm\*≥H780mm  2、结构：新型塑铝“工 ”字结构,学生位镂空式，符合人体工 程学设计，美观大方。  3、台面：采用≥12.7mm 厚实芯双面膜理化板台面。 具体性能如下：  （1）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 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 0.005mg/m³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 **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 测，结果为：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50Mpa；含水 率：≤1.3%；24h 吸水率≤0.2%；密度≥1.43g/cm3；耐臭氧（72h）： 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0.03%；漆膜附着 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H； 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 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 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 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 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 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 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 性能≥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140Mpa；弯曲弹性模量 ≥8330Mpa。**（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 **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 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 为 5 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桌身： 由桌腿、立柱、桌面框架组成。  5、桌腿：采用铝挤出一次成型，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 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  6、桌面框架采用 30mmx20mmx1.2 厚扁管，通过激光切管机切割 四个角R25 通过激光焊接，可有效放碰撞，线条完美。  7、下腿规格：长 580mm 宽 60mm 高 40mm，下脚配有专门的可更 换型护脚盖及可调桌脚，以来起到美观及提供产品的使用年限。  8、立柱：采用 700mm\*40mm\*100mm，壁厚 1.5mm。  9、加强横支撑件：采用 1080mm\*30mm\*60mm 椭圆钢管，壁厚  1.2mm。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 | 144 | 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腐蚀处理。  10、书包斗：440mm\*260mm\*160mm，采用 PP 材料，大型模具一 次性注塑成型,上面设计有可悬挂凳子的圆形孔，镂空海鸥独特 造型，简洁时尚。  11、产品特点：零甲醛、零污染、易擦洗、耐老化、环保、回 收率高。  12、挡水线：铝合金一体挡水线，俩侧均有专门配套的塑料保 护套。 |  |  |
| 2 | 多功能移动 水槽台 | 1. 规格尺寸： ≥L450mm\*W620mm\*H820 ㎜。  2. 水槽整体：采用PP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整体分为三 段分别是滴水架、水槽上身、水槽下柜体，内部有安装固件结 合，水槽面部下沉式构造，使废水无法沿着桌面侵蚀柜体，滴 水架设安装水龙头,水槽台面设有紧急洗眼器与洗手液瓶的安 装孔并配备了洗手液瓶，水槽前端设有凹形设计，方便操作者 使用。  3.滴水架上有≥4 根试管棒，方便做完实验后试管沥干水份。  4.水槽具有防止溢水功能，水槽内部设有一个水满到一定位置 的时候，把水排到 PP 下水器进行排出，防止废水外溢。  5.水槽整体：PP 材质，注塑模具一次成型，防锈、耐酸碱、防 水、防潮。  6.滴水架检修门与下柜门：ABS 材质，注塑一次性成型，滴水 架检修门采用卡扣结构便于拆卸检修，下柜体门采用柜门挂锁 结构。水槽台下面配有四个静音带刹车万向轮。 | 72 | 套 |
| 多功能水槽柜检测依据参照GB/T 24820-2024 《实验室家具通 用技术条件》关于参数要求：  1、主要尺寸及外形尺寸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  （1）着地平稳性： ≤2.0 mm，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2、外观  （1）操作台面：操作台面不应有裂缝、渗透现象，检测结果符 合要求；操作台面不应有污物、杂质，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带 水盆的台面应做泛水处理，避免台面液体滴落，检测结果符合 要求。  （2）金属件外观要求：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 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 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 1mm ，检测结果符合 要求；冲压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喷涂层：涂层应无漏喷、锈蚀；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 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电 镀层： 电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 电镀层表面应无烧 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检测结 果符合要求 ；  3、塑料件：  （1）、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2）、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应无气泡、杂质、伤痕、 白印，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4）、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溃；应无明显 色差，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  |  |
| 多功能水槽柜检测依据参照 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 技术条件》关于参数要求：  1、塑料材料理化性能  （1）冲击强度： ≥10J/m² ,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2、理化性能  （1）塑料件：耐冷热循环应无裂纹、鼓泡、变色、起皱 ；硬 度邵氏 D 硬度≥HD63，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3、有害物质限量  （1）邻苯二甲酸酯：DBP≤0.1%，检测结果未检出；BBP≤0.1%， 检测结果未检出；DEHP≤0.1%，检测结果未检出；DNOP≤0.1%， 检测结果未检出；DINP≤0.1% ，检测结果未检出；DIDP≤0.1 %， 检测结果未检出，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2）多环芳烃：苯并[a]芘≤1.0 mg/kg 检测结果未检出 ；16 种多环芳烃 (PAH)总量 ≤10 mg/kg 检测结果未检出，检测结 果符合要求；  （3）多溴联苯（PBB） ≤1000 mg/kg 检测结果未检出，检测结 果符合要求；  （4）多溴二苯醚（PBDE） ≤1000 mg/kg 检测结果未检出，检 测结果符合要求；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
| 3 | 三联高低位  龙头 | 鹅颈式实验室专用优质化验水嘴：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 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出水嘴为铜质瓷芯，高头，便于 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 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 72 | 套 |
| 4 | 给排水系统  （地面以上  部分） | 给水：采用内径≥20MM S5 冷水管 PPR 复合管敷设。排水：使 用国标优质UPVC 专用排水管。 | 7 | 套 |
| 5 | 耗材及附件 | 包括（但不局限于）三通、直通、弯头、扎片、扎带、防蜡管、 胶布等辅材 | 7 | 套 |
| 6 | 学生电源盒  （定制） | 1、ABS 翻转式电源盒，放置在书包盒中间，实验和安装都非常 方便。  2:学生交流 2V~24V 输出，电流 2A，自动过载保护，自动恢复。 电压 2V 每档，由教师集中控制。  3:学生直流 2V~24V 输出，电流 2A，自动过载保护，自动恢复。 由教师集中控制  4:配置 1 组 220V 国标 5 孔插座，保险丝保护，工作指示。系统 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 144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有过载保护装置，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  |
| 7 | 多功能柱 | | 1、规格： ≥L360×W190×H750mm，材料采用实验室专用 PP 材 质壁厚 30mm，可自由拆装，方便设备检修。  2、结构参数：注塑模具一体化成型，四角圆弧造型，前后分二 片组成，底脚两侧带与地面带安装孔构建，内部隐藏实验线管 及通风管道，耐摔坚固耐酸耐碱。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144 | 个 |
| 功能柱检测依据参照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 条件》关于参数要求：  2、主要尺寸及外形尺寸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  （1）着地平稳性≤2.0 mm，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2、外观  （1）塑料件：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检测结果符 合要求。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应无气泡、杂质、伤痕、 白印，检测结果符合要求。表面应光 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应无明 显色差，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
| 功能柱检测依据参照 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 件》关于参数要求：  1、有害物质限量  （1）邻苯二甲酸酯：DBP≤0.1%，检测结果未检出；BBP≤0.1%， 检测结果未检出；DEHP≤0.1%，检测结果未检出；DNOP≤0.1%， 检测结果未检出；DINP≤0.1%，检测结果未检出；DIDP≤0.1%， 检测结果未检出。  （2）多环芳烃：苯并[a]芘≤1.0 mg/kg，检测结果未检出，符 合要求；16 种多环芳烃 (PAH)总量 ≤10 mg/kg，检测结果未 检出，符合要求。  （3）多溴联苯（PBB） ≤1000 mg/kg，检测结果未检出，符合 要求。  （4）多溴二苯醚（PBDE） ≤1000 mg/kg，检测结果未检出，符 合要求。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
| 8 | 排 风 机 | 12 寸 | 规格：≥340\*340\*130mm，机身及扇叶材质采用不低于 304 级别 的不锈钢。≥7 扇叶，电压：220V，功率：≥50W，流量：≥1580m ³/h，转速：≥1400r/min.正向加密不锈钢 304 防护网，有效防 护学生安全，背向防雨百叶，快慢可调，开孔尺寸≥300\*300mm （原设备换新）。 | 21 | 套 |
| **3、物理实验室** | | | | | |
| **教师演示控制** | | | | | |
| 1 | 教师演示台  **（核心产** | | 1、规格： ≥L2800mm\*W700mm\*H850mm ;  2、结构：演示台设有储物柜，中间为演示台,设置电源主控系 | 2 | 张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 统、多媒体设备（主机、显示器、中控、功放交换机）的位置 预留。  3、台面要求：采用≥13mm 厚实芯双面理化膜优抗板台面， 由 专业生产厂家用CNC 机械加工而成。  4、产品性能要求：  （1）化学性能--台面板材正反两面参照 GB/T 17657-2022 人造 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办法进行不少于 140 项化学试剂 及有机溶液检测，硫酸（98%）、77%硫酸、40%氢氟酸、硝酸（65%）、 四氯化碳、氢氧化钠（40%）、乙基苯、饱和氯化锌等检验结果 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 级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物理性能-----按照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它相关的 标准进行不少于 27 项检测，结果为：密度≥1.44g/㎝³ ；24h 吸水率≤0.2%；静曲强度≥138MPa；弹性模量≥9890MPa；顺纹 抗压强度≥176MPa；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 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质 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漆膜硬度： ≥9H；耐臭氧（72h）； 外观无明显变化；表面耐磨性能：≥1550r，未出现磨损；尺寸 稳定性检测结果：纵向≤0.04%、横向≤0.05%；漆膜附着力： 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体积电阻≤3.1\*1012； 表面电阻≤4.7\*1012。含水率≤0.8%；负荷变形温度：＞200℃;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3）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1450 小时以上氙灯 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 为 5 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2 | 教师电源 | 教师控制台控制区采用≥7 寸触摸屏操作方式。  1、采用密码开机管理。  2、具有年月日，时分秒，定时自动动关机功能。  3、定时关机时间可以教师据任务要求按需设设定。  4、采用≥7 寸触摸屏控制、显示教师和学生交直流电压，电流。  5、分 4 组向学生实验桌输出安全的 220V 交流电源，具备漏电 及过载保护功能。  7、教师可远程控制和锁定学生电源的低压交、直流电压。控制 交流≥0V - 30V，分辨率为≥1V；直流≥0V - 30.0V，分辨率 为≥0.1V。分 4 组控制。  8、教师自用低压交流电源电压为≥0V-18V/8A、≥19V-30V/4A， 分辩率为≥1V。具备自动过载保护功能。  9、教师自用低压直流电源电压为≥0V-18.0V/6A、  18.1V-30.0V/3A，分辩率为≥0.1V。具备自动过载保护功能。 重点是教师的直流电源过载方式： | 2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A:截流保护功能 ：由教师设定电流值，超过≥3A 就截止 输出，闪烁提示  B：限流保护功能： 由教师设定电流值， (≥1A，2A，3A） 设定 1A，零欧负载（短路输出测试），要显示电流输出 1A。 设 定 3A 就限流输出 3A，零欧负载（短路输出测试）要显示电流 输出为 3A，要测试 1.2V 到零 V 的电压应 0.1V 可调。  10、大电流短时输出电流值为≥40A。 ≤8 秒自动关断。  11、产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  |
| **学生实验操作及学习区** | | | | |
| 1 | 学生实验桌  **（核心产**  **品）** | 1、规格： ≥L1200mm\*≥W600mm\*≥H780mm  2、结构：新型塑铝“工 ”字结构,学生位镂空式，符合人体工 程学设计，美观大方。  3、台面：采用≥12.7mm 厚实芯双面膜理化板台面。 具体性能如下：  （1） 甲醛释放量按照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 释放量分级》标准检测，满足 E0 级技术要求，检验结果为≤ 0.005mg/m³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 **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台面板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方法检 测，结果为：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50Mpa；含水 率：≤1.3%；24h 吸水率≤0.2%；密度≥1.43g/cm3；耐臭氧（72h）： 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与横向≤0.03%；漆膜附着 力：六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漆膜硬度＞9H； 表面耐划痕性能：4.5N 作用下，试件表面无大于 90%的连续划 痕；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无裂纹；耐高温性能：表面 无裂纹；表面耐耐干热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湿热 性能：5 级：无明显变化；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 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 级：无变化，边缘 质量等级：5 级：无明显变化；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无裂纹 及鼓泡；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 1m）：4.7-5.1mm；表面耐磨 性能≥1150r，未出现磨损；弯曲强度≥140Mpa；弯曲弹性模量 ≥8330Mpa。**（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 **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台面参照 GB/T16422.2-2022 标准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 老化试验，检测结果为样品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等级 为 5 级。**（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桌身： 由桌腿、立柱、桌面框架组成。  5、桌腿：采用铝挤出一次成型，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 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腐蚀处理。  6、桌面框架采用 30mmx20mmx1.2 厚扁管，通过激光切管机切割 四个角R25 通过激光焊接，可有效放碰撞，线条完美。 | 44 | 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7、下腿规格：长 580mm 宽 60mm 高 40mm，下脚配有专门的可更 换型护脚盖及可调桌脚，以来起到美观及提供产品的使用年限。  8、立柱：采用 700mm\*40mm\*100mm，壁厚 1.5mm。  9、加强横支撑件：采用 1080mm\*30mm\*60mm 椭圆钢管，壁厚  1.2mm。材料表面经高压静电喷涂环氧树脂防护层，耐酸碱，耐 腐蚀处理。  10、书包斗：440mm\*260mm\*160mm，采用 PP 材料，大型模具一 次性注塑成型,上面设计有可悬挂凳子的圆形孔，镂空海鸥独特 造型，简洁时尚。  11、产品特点：零甲醛、零污染、易擦洗、耐老化、环保、回 收率高。  12、挡水线：铝合金一体挡水线，俩侧均有专门配套的塑料保 护套。 |  |  |
| 2 | 耗材及附件 | 三通、直通、弯头、扎片、扎带、防蜡管、胶布等辅材 | 2 | 套 |
| 3 | 学生电源盒  （定制） | 1、ABS 翻转式电源盒，放置在书包盒中间，实验和安装都非常 方便。  2:学生交流 2V~24V 输出，电流 2A，自动过载保护，自动恢复。 电压 2V 每档，由教师集中控制。  3:学生直流 2V~24V 输出，电流 2A，自动过载保护，自动恢复。 由教师集中控制  4:配置 1 组 220V 国标 5 孔插座，保险丝保护，工作指示。系统 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具有过载保护装置，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44 | 个 |
| 4 | 多功能柱 | 1、规格： ≥L360×W190×H750mm，材料采用实验室专用 PP 材 质壁厚 30mm，可自由拆装，方便设备检修。  2、结构参数：注塑模具一体化成型，四角圆弧造型，前后分二 片组成，底脚两侧带与地面带安装孔构建，内部隐藏实验线管 及通风管道，耐摔坚固耐酸耐碱。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 44 | 个 |
| 功能柱检测依据参照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 条件》关于参数要求：  3、主要尺寸及外形尺寸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  （1）着地平稳性≤2.0 mm，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2、外观  （1）塑料件：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检测结果符 合要求。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应无气泡、杂质、伤痕、 白印，检测结果符合要求。表面应光 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溃，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应无明 显色差，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
| 功能柱检测依据参照 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 件》关于参数要求：  1、有害物质限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1）邻苯二甲酸酯：DBP≤0.1%，检测结果未检出；BBP≤0.1%， 检测结果未检出；DEHP≤0.1%，检测结果未检出；DNOP≤0.1%， 检测结果未检出；DINP≤0.1%，检测结果未检出；DIDP≤0.1%， 检测结果未检出。  （2）多环芳烃：苯并[a]芘≤1.0 mg/kg，检测结果未检出，符 合要求；16 种多环芳烃 (PAH)总量 ≤10 mg/kg，检测结果未 检出，符合要求。  （3）多溴联苯（PBB） ≤1000 mg/kg，检测结果未检出，符合 要求。  （4）多溴二苯醚（PBDE） ≤1000 mg/kg，检测结果未检出，符 合要求。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  |  |
| 5 | 学生凳 | 凳面尺寸：直径≥315mm×30mm 采用环保型 ABS 改性塑料一次 性注塑成型 ，凳面防滑不发光。凳架采用≥20×40×1.3mm 椭 圆形无缝钢管成型制作，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螺旋升降高度 450~500MM，托盘采用≥160\*160\*2.0MM 钢板冲压而成，托盘与 螺杆之间设有一个锥形盘加固。脚垫：采用PP 加耐磨纤维质塑 料，实心倒勾式一体射出成型。凳面可通过旋转螺杆来升降凳 子高度,可调高度≥5cm。 | 630 | 张 |
| 学生凳检测依据参照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 条件》关于参数要求：  1、外观性能  （1）金属件：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焊 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 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检测结果符合 要求。 铸造件：应无缩孔、缩松、砂眼等，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喷漆(塑)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检测结果符合要 求。合金件等其他金属件：应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 口、毛 刺、锐棱 ；表面应细密，应无裂纹、黑斑，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2）塑料件：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气泡、 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无污渍、无 明显色差，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3）可触及区域：应无毛刺、应无锐边锐角，符合要求。  2、产品表面理化性能  （1）金属喷漆(塑)涂层： 硬度：铅笔硬度 H，应无塑性变形 和/或内聚破坏，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冲击强度：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耐盐浴： 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 ，检测 结果符合要求。 附着力：2 级或优于 2 级 ，检测结果符合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求。  3、力学性能要求  （1）凳子任意方向的倾翻试验：通过加载垫，在凳面中心线离 边沿 60mm 部位垂直向下施加 600N 力，然后从凳面中心部位朝 止滑腿对侧的座面侧边中间部位由外向里沿水平方向垂直于轴 线的地方施加 20N 的外力并停留至少 5s。应无倾翻现象。，检 测结果无倾翻，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4、主要尺寸及外形尺寸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  （1）着地平稳性： ≤2.0 mm  5、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1）金属喷漆(塑)涂层 ：耐腐蚀 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 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鼓泡产生 ；100h 后，检查划道两 侧 3mm 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检 测结果符合要求。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  |  |
| 学生凳检测依据参照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 件》关于参数要求：  1、塑料材料理化性能  （1）冲击强度≥ 10 J/m² ,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2、理化性能  （1）塑料件：硬度邵氏 D 硬度≥HD63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3、有害物质限量  （1）邻苯二甲酸酯：DBP≤0.1 %，检测结果未检出；BBP≤0.1 %， 检测结果未检出；DEHP≤0.1 %，检测结果未检出；DNOP≤0.1 %， 检测结果未检出；DINP≤0.1 %，检测结果未检出；DIDP≤0.1 %， 检测结果未检出；  （2）多环芳烃：苯并[a]芘≤1.0 mg/kg，检测结果未检出；16 种多环芳烃 (PAH)总量 ≤10 mg/kg，检测结果未检出；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
| **4、实验室其他配套设施** | | | | | |
| 1 | 监 控 设 备 | 电源适 配器 | DC12V 电源适配器 颜色 : 黑色  安装方式 : 壁挂式  输入规格 : AC176V~260V，50Hz，0.8A  输出规格 : 额定：DC12V/1.5A；最大：DC12V/2.0A  输入效率≥85.00%  负载调整率: ±5%  纹波/噪声 : 150mVp-p 输出功率 : 24W Max  输入接口 : 3C 插头 | 37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输出接口形式 : ø5.5×2.1 × 10mm  线长 : 800mm  工作温度和湿度: 0℃~40℃,湿度 10%~90%(无凝结)  产品尺寸（mm） : 75.0(L)\*35.0(W)\*28.0(H) |  |  |
| 2 | 智能球  型摄像 机 | 1、 ≥400 万像素 半球型网络红外 PTZ 摄像机  2、智能侦测 ：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3、最低照度 : 彩色 ：0.005 Lux @（ F1.2，AGC ON），黑白 ：  0 Lux with IR  4、宽动态 : 120 dB。  5、调节角度 : 水平 ：0 ° ~360 ° , 垂直 ：0 ° ~75 ° , 旋转 ：0 ° ~360 °。  6、信噪比不小于 55dB。  7、红外摄像机在≤30 米距离下应能探测到目标。  8、摄像机应能在 DC12V±25%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 POE 供电。  9、具有 SD 卡接口，最大支持 256GB SD 卡。  10、≥1 个 RJ45 网络接口， ≥1 个 SD 卡接口， ≥1 个内置麦克 风 | 37 | 个 |
| 3 | 8 路网  络硬盘  录像机 | 1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 电源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 ≥1 个 SATA 接口，已内置 1 块 8TB 硬盘  视频接口： ≥1×HDMI，1 ×VGA  网络接口： ≥2×RJ45 10/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报警接口： ≥4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USB 接口： ≥2×USB 2.0 【产品性能】  输入带宽： ≥80Mbps  输出带宽： ≥80Mbps  接入能力： ≥8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8×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 输出 | 4 | 台 |
| 4 | 显示器 | 1、16：9 液晶显示屏  2、屏幕尺寸： ≥23.8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4 | 台 |
| 5 | 8 口交 换机 | 1、传输速率： ≥10/100Mbps  2、端口数量：提供≥8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3、 自适应功能：端口支持自动翻转，使用更方便 | 4 | 台 |
| 6 | 5 口交 换机 | 1、传输速率： ≥10/100Mbps  2、端口数量：提供≥5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3、 自适应功能：端口支持自动翻转，使用更方便 | 6 | 台 |
| 7 | 光纤收 发器 | 1、端口数量： ≥1 个 1000Mbps RJ45 端口，≥1 个 1000Mbps SC 光纤口  2、光纤类型：单模单纤 | 1 | 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传输距离： ≥3km  4、工作波长 发送： ≥1550nm 接收： ≥1310nm  5、电源 输入：220VAC,50/60Hz 输出：5V DC,0.6A  6、外形尺寸 ≥95mm\*72mm\*26mm（L\*W\*H）  7、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20℃~70℃ 工作湿度（10~90）%RH， 无凝结  8、储存环境 储存温度：-40℃~70℃ 储存湿度（10~90）%RH， 无凝结 |  |  |
| 8 | 综合布  线及安  装调试 | 包括（但不局限于）监控线材、线管、线槽、插线板、墙壁开 孔等，所敷设管线确保符合设备安装需要，能够正常连接各设 备。 | 1 | 项 |
| 9 | 班 班 通 设 备 | 交互智  能触摸  一体机 | 一、主要功能设计  1、整机采用≥75 英寸液晶显示屏幕，采用UHD 超高清 LED 液 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灰度等级≥256 级。  2、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 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支 持色温调节。  3、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可拍摄≥1300 万像素数的照片。 整机支持输出摄像头对角线视场角≥120 度。  4、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安卓 14.0 或同级别其他系统，主频 ≥1.8GHz。  5、支持 Windows 系统与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6、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支持通过 人脸识别进行登录账号。  7、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 像效果。  8、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 额定总功率不低于60W。  9、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4 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 音频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12 米。  10、整机侧边栏内置自习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监测教室中学 生音量大小，当学生音量大于阈值时，屏幕自动弹窗提醒进行 自习纪律干预。  11、整机触控书写功能集成预测算法，在书写速度≥50cm/s， 支持笔迹距离笔的距离小于 20mm，触摸响应≤4ms。  12、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 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 自动 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13、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  （AI-PQ），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 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 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 | 18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整机支持手笔分离，通过提笔即写唤醒批注功能后，可进 行手笔分离功能，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可以操作应用， 进行点击操作。  15、整机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故障检测、系统还 原功能，系统还原可单独还原 PC 系统，单独还原整机系统。  16、整机支持多个自定义前置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 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 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 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 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 自动亮度模式）。  17、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 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 自动进入书写 模式。  18、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 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 进行触摸回传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功能。  19、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支持主动发现蓝牙外设从而连接，支持连 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  20、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 发射。  21、整机支持发出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 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 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  22、整机支持在无任何外部设备的情况下，实时录制用户朗读 内容，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登录后自动获取个 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打开教学白板软件时可跳过软件自带登 录步骤。  二、教学桌面：  1、整机设备开机启动后， 自动进入教学桌面，支持账号登录、 退出， 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并可进入全部课件列 表。  2、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快速查看设备盘符，支持本地磁盘和 外接 U 盘、移动硬盘，点击即可打开该磁盘查看磁盘文件。  3、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教学白板软件和文件管理软件；教学 桌面首页支持自定义桌面应用，并提供进入本机所有应用的入 口。  4、整机设备教学桌面支持进行应用卸载。  5、整机支持统一互通的用户身份认证服务，账号登录后，打开 教学白板软件教学应用工具时无需再次输入账号密码重复登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内置电脑模块  1、主板搭载 Intel 酷睿系列 i5 十二代或以上 CPU。  2、内存：8GB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  3、硬盘：512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  4、机身采用热浸镀锌金属材质，采用智能风扇低噪音散热设计， 预留足够散热空间，确保封闭空间内有效散热。  5、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6、PC 模块支持不断电情况下热插拔， 以便快速维护或替换模 块。  四、教学白板软件  （1）教学白板软件电脑端：  1、备授课软件具有个人云空间功能，满足教师在任意 PC 端备 课时，网络自动更新同步至云空间，网络保存教师课件，无需 手动上传，且教师可设置自动同步频率时间。  2、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开放式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 件组以公开或加密的 web 链接和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分享链 接可设置访问有效期。  3、提供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包含学科教育各学段各地区教材 版本与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包含专题教育多个主题教育。  4、提供校本资源库，支持实现校本资源共建共享，支持上传课 件、教案及多媒体文件。支持全局资源搜索或按年级、学科筛 选资源。备课时支持获取校本多媒体资源到本地查看，也可选 择插入校本资源库中的多媒体资源。  5、支持电子化听评课，在授课模式中发起授课评价，根据课程 和评课表生成二维码，评课人通过扫码即可参与评课并获取课 件。支持导出评课报告和听课记录。  6、软件支持集体备课功能，在备课平台创建集体备课活动，支 持校内和跨校集备，老师可以针对课件、教案进行批注和研讨。  7、集体备课主备人可多次修改稿件后上传，具备稿件版本对比 功能。支持数据统计和访问记录查看。支持一键导出为文字版 报告。  （2）教学白板软件直播工具：  1.一键开课：教师可一键开课生成课程海报；学生扫描课程海 报微信二维码即可加入直播课堂，无需额外安装 APP。  2.互动答题工具：教师根据讲解内容发布答题板供学生选择作 答，学生提交答案后系统自动统计正确率和答题详情。  3.远程互动工具：在直播课堂中，教师可指定授权学生远程互 动，学生可在直播的课件画面进行书写、移动、擦除、参与互 动活动等，学生操作过程实时同步至班级其他学生，可支持不 少于 5 位学生同时参与远程互动；  4.远程考勤管理：直播课程结束后，后台自动统计报名学生名 单和学生学习清单。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3）教学白板软件 APP 端：  1.无需局域网环境部署，教师可使用移动端进行课件翻页，课 件预览、课件跳页、播放视频、播放课堂活动、展开思维导图。 支持横竖屏两种模式。  2.可将教师的课件通过微信、朋友圈、云空间帐号、二维码、 公开链接、加密链接的方式进行分享，分享有效期支持教师自 定义。  3.提供互动课件资源库，包含学科教育、专题教育、特殊教育 类；具有教师信息化技能课程，包括信息素养、教学管理、职 业成长和学科课例类。  4.支持录制微课，支持将教师声音与对课件、画布的操作过程 数据打点绑定，生成播放链接。支持分发到微信、QQ、钉钉， 支持链接、海报二维码分发模式。  5.支持查看校本资源，包含学校搭建的课件、教案、微课、多 媒体等资源。  6.支持集体教研，线上开展集体研讨，支持研讨内容包括教案、 课件、微课。  （4）家校沟通：支持教师与其他教师及家长进行文字、语音、 图片交流，且教师可设置免打扰时间段，非工作时间内消息不 会发生提醒；无需上传任何文件，按模板格式批量填写上传考 试成绩，可自动生成班级成绩单，包括学生排名、学生姓名、 学生总分，并可查看每个学生的每科得分情况。支持班级学生 成绩名单自动填充，一键录入考试班级学生姓名，教师仅需输 入对应成绩即可生成成绩单，提供分值制、等第制等分数录入 模式。学生的成绩报告可同步发送给对应家长。 |  |  |
| 实物展 示台 | 1、安全可靠，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采用壁挂式安装，圆弧式 设计，无锐角；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防止托板打落， 方便打开及固定，避免机械式锁具故障率高的问题，有效防止 师生碰伤，防盗防破坏。  2、极简设计，采用一体化托板与主体进行连接，展开后托板尺 寸≥A4 面积，托板及挂墙部分采用金属加强，可承受重量不得 低于 3kg。  3、保障清晰度，采用不低于 800W 像素摄像头，过程中支持自 动对焦，可拍摄 A4 画幅，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  4、极简设计，采用USB 高速接口，单根 USB 线实现供电、高清 数据传输需求。  5、便捷使用， 自带 LED 补光灯，光线不足时可进行亮度补充， 亮度均匀。  6、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 防护等级达到 IP4X 级别。  7、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 出现检测链接，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 ”的原因，并给出引导 | 18 | 台 |

|  |
| --- |
|  |
| 11 |
| 12 |

|  |  |  |  |
| --- | --- | --- | --- |
|  | 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 版本等问题。  8、教师能对展台画面进行便捷操作，包括画面的放大，缩小， 旋转， 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支持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 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  9、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 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10、支持二维码扫码功能：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 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 码的链接内容，帮助老师快速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11、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视频展台需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 牌。 |  |  |
| 推拉绿  板 | 一、结构  1、结构：分内外双层结构，四块同等大小的内板组成，整体尺 寸≥4000\*1305mm。  2、组成：内层为两块固定书写板，安装后与智能平板一体机外 边框平行，外层为两块滑动书写板，可以左右双向滑动，配有 带品牌标识高档挂锁。  二、材料  1、边框：采用高强度电泳香槟色铝合金，经氧化涂层处理，无 明显炫光。上下边框规格≥78\*57mm，左右边框规格≥100\*29mm， 外边框必须采用双层加强加厚结构，厚度≥15mm。内板边框≥ 20mm\*20mm。  2、板面：采用优质烤漆钢板，厚度≥0.3mm，表面覆透明保护 膜。板面为亚光墨绿色、漆膜硬度为≥6H、光泽度≤6 光泽单 位，粗糙度为 Ra1.6-3.2um，板面书写流畅字迹清晰、易擦拭。 板面平整，无拼接，经久耐用。  3、内芯：选用高强度吸音、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厚度≥14mm。  4、背板：选用优质镀锌钢板，纵向间隔 80mm 压有 20mm 专利加 强筋，增强书写板整体承重能力。  三、滑动系统及除尘  1、滑轮：上轮采用减震消音双滑道吊轮，下轮采用一字型平轮 单滑动结构，，各四组，使用高精度轴承，滑动流畅，噪音小。  2、铝合金粉尘储物槽：铝合金材质，与黑板下边框一体化设计， 宽 30mm，深 30mm，清扫无死角，可放置简单教具，粉尘槽与滑 动系统完全分离，掉落异物不会影响滑动板正常滑动。 | 18 | 套 |
| 蓝牙音  响 | ·2.0 声道全频有源音箱，内置功放与分频器、高密度中纤板 箱体、烤漆铁网罩，音质饱满通透亮丽，穿透力强，外观豪华， 安装灵活。  · ≥1组音频信号输入、 ≥1路录音信号输出。  ·外置 USB 无线话筒接收模块插口、为今后升级到无线话筒讲 课时预留。 | 18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路 6.5 毫米有线话筒输入插口、与同品牌话筒连接不用 电池。  ·具有话筒音量调节、话筒高低音效果调节、音频音量调节功 能。  ·适用于各类多媒体教室、电教室、普通教室。 主要技术参数：  ·输出功率： ≥2×25W  · 阻抗：4Ω  · 电源：交流 220V± |  |  |
| 13 | 无线激 光笔 | 可操作遥控距离≥30 米， 产品具有激光、上翻页、下翻页、 全屏、黑屏功能。 | 18 | 支 |
| 14 | 5 口交 换机 | 1、传输速率： ≥10/100Mbps  2、端口数量：提供≥5 个 10/1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3、 自适应功能：端口支持自动翻转，使用更方便 | 8 | 台 |
| 15 | 综合布  线安装 调试 | 包括（但不局限于）网线、 电源线、安装线槽、地槽、等所有 系统正常连接所需配件，布线时需做好防水防鼠、简易接地， 所敷设管线确保符合设备安装需要，能够正常连接各设备。 | 18 | 套 |
| 16 | 一 体 机 维 修 | OPS 主 机 | 1、CPU I5:主频 3.0G 四核四线程或以上；  2、内存≥4G DDR3 1600 内存或以上；  3、硬盘≥256G SSD、板载显卡 (≥1G 显存）声卡、千兆网卡； 集成 802.11a/b/g/n 无线网卡 | 1 | 台 |
| 17 | 照 明 | 节能护  眼吊灯 | LED≥120\*15CM 长条平板灯。  1 、规格电压(V) ：220。  2 、功率(W) ≥40。  3、照射面积(㎡)≥18。  4 、光源类型 ：LED。  5 、理论光通量（ LM/W） ≥80。 | 16 | 盏 |
| 18 | 空 调 设 备 | 空调 | ≥1.5 匹挂机  1、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2、噪音：外机噪音≤5141dB(A)，内机噪音≤4141dB(A)  3、功率：制热功率 1200W,制冷功率 700W | 42 | 台 |
| 19 | 空调辅 材 | 加长铜管、支架等，符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材质 | 42 | 套 |
| 20 | 窗 帘 | 窗帘 | 教室遮光布窗帘，窗帘布料按 1：2 比例做折皱  1、布料材质：采用 100%阻燃涤纶，经线 75D/72F 消光低弹丝， 纬线 150D/72F 黑低弹丝；  2、布料遮光度≥90% | 254 | 米 |
| 21 | 窗帘杆 | 采用优质铝合金挤压成型，铝合金表面象牙白色静电粉末喷涂 处理，直径尺寸≥26mm，壁厚≥2MM | 122 | 米 |
| **5、土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强弱电电系  统（地面以 下部分） | Φ32×20PVC 管，从教室总电箱到到教师讲台桌，从讲台到学 生端，从教室到边墙风机线缆线管布置，由教师主控,所有电线 穿 PVC 管埋地，布线开槽、复原费用，符合国家安全用电要求， | 11 | 室 |
| 2 | 给排水系统  （地面以下  部分） | 在教师演示台设有给水控制对全室供水系统进行控制。给水管 选用高级Φ25×20mmPP-R 热熔管。排水管选用Φ75×50mmUPVC 塑料管为主要材料，给、排水管采用专用PVC 胶连接，均安装 在地下，给、排水顺畅，不宜堵塞，便于维护。 | 9 | 室 |
| 3 | 土建、装修 装饰部分 | 实验室地面，墙面、开挖及恢复，地面开槽/开孔预埋电线、给 排水管道。玻化砖修复，防滑、耐磨。 | 11 | 室 |
| 4 | 预埋 | 从教室引线到风机处，3\*2.5mm 一组，开孔 3 个、安装、修复， 含线材线槽、人工等费用。 | 7 | 项 |
| 5 | 墙面翻新 | 化学、生物、物理三个实验室原旧墙面灰沙铲除，刮腻子粉， 刮胶 | 1 | 项 |
| 6 | 地面翻新 | 三个实验室地面贴瓷砖，瓷砖使用800\*800mm 抛光砖 | 1 | 项 |
| 7 | 强弱电电系  统 | 从教室总电箱到到教师讲台桌，从讲台到学生端，由教师主控, 所有电线穿管埋地，布线、线路改造、复原费用，符合国家安 全用电要求，含实验线缆、人工材料。 | 3 | 室 |
| 8 | 水槽拆除 | 原水槽敲除及地面墙面修复 | 1 | 项 |
| 9 | 生物实验室  地台 | 水泥刮平、砌砖等材料费及施工 | 3 | 平方 |
| 10 | 土建、装修  装饰 | 原实验室旧设备拆除、旧墙皮铲除、装修垃圾清运及装修材料 装卸等 | 1 | 项 |

**第** **二** **节** **商** **务** **要** **求**

**一、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完工。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按合同约定。 |
| 质量保证期 | 整体项目质保期要求一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 |

|  |  |
| --- | --- |
| 响应时间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售后 服务中的响应时间 |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按财政拨款进度付款，余留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 15 日内无息付清。 |

**二、** **项目实施要求与说明**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中标人负责产品到实施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安装调试**

2.1中标人须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 织管理，所有人员应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2.2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 运维权限等移交采购人。

**3.测试验收**

3.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 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 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 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质量保证**

4.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 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2整体项目质保期要求一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规格、参数 与要求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超出生产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生产厂 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生产厂家质保期优于招标** **文件规定的，按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提供质保服务。**

★4.3投标人拟投产品必须确保能够与原系统（设备/平台）无缝对接。（投标人 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售后服务**

5.1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定期维护计划。

2）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3）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5.2技术支持

1）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提供符合国标标准的系统升级和升级、扩容接口。

5.3故障响应

1）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5.4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 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

**第五章**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法 | | | |
| 适用范围 | | 1000155329 | |
| 评审因素及权值 | | | |
| 评审因素 | | 权值范围 | 备注 |
| 报价 | | A1=60.0% |  |
| 技术部分 | | A2=20.0% |  |
| 商务部分 | | A3=20.0% |  |
| 综合评分法 | | | |
| 评审因  素 | 计 分 因 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  (F1) | 磋 商 报 价 | 100.0 | 磋商报价说明：  1、本项目的具体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加分比例详见第二章磋商 须知；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 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
| 政 策 功 能 加 分 | 0.0 | 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节水产品或环 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 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项目总价格 ×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应加分数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 只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

|  |  |  |  |
| --- | --- | --- | --- |
| 技术  部分  (F2) | 政 策 功 能 加 分 | 0.0 | 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节水产品或环 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 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项目总价格 ×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应加分数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 只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
| 项 目 实 施 方 案 | 60.0 |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①组织人员配置及管理、②施工进度计划、③项目进度保 障、④质量保障、⑤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分档计分 :  1.上述每一项内容方案进行了阐述且思路清晰、合理、措施完整、 科学、针对性强的计 60 分；  2.上述每一项内容方案进行了阐述且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措 施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合理的计 30 分；  3.上述每一项内容方案进行了阐述方案思路较模糊、欠合理措施较 欠完整、欠科学、针对性一般的计 10 分；  4.未提供的不计分。 |
| 质 量 保 障 措 施 | 40.0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及措施(包括但 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分  档计分 :  1.上述每一项内容方案进行了阐述且思路清晰、合理、措施完整、 科学、针对性强的计 40 分；  2.上述每一项内容方案进行了阐述且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措 施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合理的计 20 分；  3.上述每一项内容方案进行了阐述方案思路较模糊、欠合理措施较 欠完整、欠科学、针对性一般的计 10 分；  4.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商务  部分  (F3) | 综 合 实 力 | 20.0 | 1.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投核心产品（教师演示台、学生实验桌）生产 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以上任何一 个证书的计 5 分，本项最高计 15分。  计分说明：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 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 计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计 5 分，中级的计 2 分。  计分说明：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其交纳的投标截止前 六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不含投标当月)，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  |  |
| --- | --- | --- | --- |
|  |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 40.0 |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 限于①整体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队伍规模、③技术力量、④ 响应时间等，进行分档计分 :  1.上述每一项内容方案进行了阐述且思路清晰、合理、措施完整、 科学、针对性强的计 40 分；  2.上述每一项内容方案进行了阐述且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措 施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合理的计 20 分；  3.上述每一项内容方案进行了阐述方案思路较模糊、欠合理措施较 欠完整、欠科学、针对性一般的计 10 分；  4.未提供的不计分。 |
| 培 训 方 案 | 40.0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及措施(包括但不限 于:①培训课时及安排、②)培训师资力量、③设备维护保养、④设 备安全和操作等）进行分档计分 :  1.上述每一项内容方案进行了阐述且思路清晰、合理、措施完整、 科学、针对性强的计 40 分；  2.上述每一项内容方案进行了阐述且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措 施较完整、较科学、针对性较合理的计 20 分；  3.上述每一项内容方案进行了阐述方案思路较模糊、欠合理措施较 欠完整、欠科学、针对性一般的计 10 分；  4.未提供的不计分。 |
|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 | | |
|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 | |
|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值（A1+A2+……An=1） | | | |
| 推荐的  成交候  选人数 | 综合得分前 3 名 | | |
| 推荐成  交供应  商候选  人方式 | 以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名，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 **录**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二、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申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三、保证金**

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承诺书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6：联合体协议（格式）

**五、符合性审查表**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10：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2：报价一览表

附件 13：分项价格表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第二条“供应商的资 格要求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 诺函》 ，从相关网站查证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 格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 格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 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 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
| 6 | 信用记录查询 | 对照《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 诺函》，从相关网站查证。 |
| 7 | 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承 诺书 | 是否提供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承诺书。 |
| 8 | 投标报价超预算（上限 值） | 对照项目预算（上限值），审查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上 限值）。 |
| 9 | 特定资格条件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10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结论 |  | |

**二、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 项 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 号： ；委托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 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 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

**商)**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 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 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 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 (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  面）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保证金**

**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投标成本的通知》（衡财购【2022】 310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 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  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 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

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二、我单位未被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 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 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 款 ”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 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 ”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本 公司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第三条“ 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 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 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 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联合体协议（格式）**

致\_\_\_\_\_\_\_\_\_\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 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_\_\_\_\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 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 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 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 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_\_\_\_\_\_\_\_\_。

成员 1 名称（电子签章） :\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_\_\_\_\_\_\_\_\_。

成员 2 名称（电子签章） :\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_\_\_\_\_\_\_\_\_。

……

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 ”中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 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3、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 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的，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齐全，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 交选择性报价（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
| 4 | 响应文件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5 |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 应程度审查 | 1、响应文件内容实质性响应（标注“★ ”号参数）；  2、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是否超过磋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偏离项数。 |
| 6 |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 应程度审查 |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  |
| 结论 |  | |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 号 | 包名称 |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型号 | 数量  （单位） | 交货 | | 备注 |
| 时间 |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 **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 **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 |

**注**：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 答，并作出说明。

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条款进行 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的所有条款，其**响应无** **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_ 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 **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 **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 |

**注**：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 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 条款进行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的所有条款， 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ookmark19)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和盖章）

备注：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条规定填 写本章本节附件 10“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清单所列产品应提供其在《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对应品目名称截图以及认证证书扫 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政策优惠考虑。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 件 ”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政策优惠考虑。

**附件** **1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规格型号 | 货物制造 商名称 | 政策功能  编码 | 价格（元） | 数量 | 报价金额 |
| **节能、节水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 政策价格加分。

2、栏目 5“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 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3、栏目 6“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 润等。

4、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中修改“报价一览表 ”中的报价的，应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 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2**

**报价一览表（固定总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委托代理编号 |  |
| 包名称 |  | 包 号 | 第 包 |
| 品目编码 |  | | |
| 报价 | 报价（小写金额）： （人民币元）  报价（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备 注 |  | | |

说明：

1 、“ 品目编码 ”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规定填写。**

2 、请按照第二章第二节第 15条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分项价格表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价格表 ”进行编制，并说明。

**分项价格表*（表格可编辑）***

政府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项目  名称 | |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型 号（或项目特征描述） | 采购品目及 品目编码 | 制造商 名称 | 大中小  微企业 类型 | 品牌/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折扣率  （费率） | 金额（元） | | 备注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一览表** ”**，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价格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 ”或“赠与 ”，也不得进行“零 ”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响应，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响应，否则 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价格表 ”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 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5）供应商应在分项价格表中一一列明各项费用（如有），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6）如未采用折扣率（费率）报价的，此表中折扣率（费率）无需填写。

（7）如采用折扣率（费率）报价的，此表中单价按折后（优惠后）单价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1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 品清单》（如有则提供，如没有则无需提供）、附件 12《报价一览表》和附件 13《分项价格表》 并进行电子签章。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电子资料，建议供应商预先编制最后报价相 关电子资料。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据电文说明，必要时以 数据电文形式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响应处理。

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自网上交易系统发出“提交最后报价 ”指令后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 内提交最后报价（包含总价、分项价格表，如有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则提供《强制采购 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 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未按磋商须知第 28.6 条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继续参与磋商活 动，磋商小组不对其进行综合评分。

4、电子签章为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 名或电子印章）。

5、最后报价不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